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	5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黄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

韓銘生先生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004

網址

www.hkrisin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0,7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2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1%。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虧損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14,500,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淨額184,47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5.4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13.31港仙)。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採礦業務的減值虧損。採礦業務的減值虧損規定每年須對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人民幣872,000,000元(相等於1,089,12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1,069,000,000元(相等於1,318,611,000港元),故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147,632,000港元。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73,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6,374,000港元減少23.2%。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11,6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5,909,000港元。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拍賣價持續高企意味著本集團本身的存貨需求及我們的客戶面臨更高的存貨風險。本年度毛皮銷售之營業額為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7,000港元減少85.1%。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5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98,000港元。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升。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

年內皮草成衣銷售之營業額為6,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605,000港元減少21%。皮草成衣銷售錄得虧損10,8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7,349,000港元增加47%。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升。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尚未貢獻任何營運營業額,此乃由於釩的市價疲弱導致採礦進程放緩。

末期股息

鑒於在來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包括中國及香港在內的全球市場預期將面臨眾多嚴峻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亦尚未於年內錄得盈利,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致謝

鑒於二零一四年將面臨愈加嚴峻及艱難的環境,管理層正竭盡全力並採取措施對抗逆市。管理層將致力使本集團扭虧為盈,並以此作為其主要任務。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於二零一三年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展望各方能與本集團攜手迎接二零一四年。

主席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金融業,特別是合併收購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且有逾14年在中國內地參與不同投資項目的經驗。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政協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順義區委員會委員及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東華三院副主席、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創會主席,以及鳳凰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李博士亦為比富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惠食品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李博士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 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江山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江先生畢業於中國內地的深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已擁有逾24年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述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林君誠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收購及使用採礦權,包括開採、礦物提煉、加工及銷售由主要位於中國安徽省之礦場所提煉或生產之鐵、鋅及其他有色金屬,以及收購、勘探、建設、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林先生現亦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 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黃雅亮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科碩士學位及商科學士學位。黃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工作。

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 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韓銘生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除上述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 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曾任職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亦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 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董事履歷

徐正鴻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分別持有英國之University of Aston高分子科學科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豐富經驗於香港多間跨國企業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徐先生現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5)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 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張靄文女士,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律師資格,曾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律師約三十年。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經濟法專業)。張女士亦為中國之委託公證員及認可調解員。彼於公司及財務事項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現為張靄文律師事務所之負責人。

除上述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 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73,92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1.6%)(二零一二年:96,37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1.7%))
- 毛皮銷售:約為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二零一二年:4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1%))
-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約為6,79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4%)(二零一二年:8,60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2%))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中國內地及香港:約為80,588,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9.8%)(二零一二年:104,51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9.5%)
- 其他地區:約為13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2%)(二零一二年:5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5%))

展望

投資業務

歐債危機及西方國家消費低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因素預示著未來一年內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此外,美國推行旨在遏制中國的亞洲再平衡戰略,導致北亞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中國東海的釣魚島及中國南海的黃巖島和西沙群島主權糾紛加劇。上述所有因素或會導致全球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增多,無可避免會對香港經濟帶來影響。另一風險因素是貨幣戰爭及保護主義勢頭的上升,這些領域的風險可能損害及影響國際貿易及各國的本地就業,且在未來短期內將佔據主導地位,損害全球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未來美國、歐盟及日本會繼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將上述所有負面經濟影響降至最低。在來年二零一三年內,消費及全球經濟增長步伐預期緩慢。面對未來負面的全球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及勇迎挑戰的態度及措施,管理我們的投資策略。

皮草業務

銷售毛皮

本集團尚未恢復毛皮銷售業務,原因是拍賣價仍然高企,加上中國有關部門收緊入口管制,導致中國客戶依然保持審慎。 部份中國當地皮草銷售行業參與者牽涉稅務問題,而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源自中國,故此對我們的毛皮銷售造成影響。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受歐債危機影響,我們的皮草成衣業務在歐洲的銷售表現疲弱。經檢討後,我們正在考慮縮減該市場業務規模的可能性,避免從該地區分部遭受進一步損失。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導致國內消費減弱,去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皮草成衣銷售輕微下跌。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戰略,推展自身設計師品牌LECOTHIA及FREDE DERICK,並擴大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認為,透過開設更多合作銷售商店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皮草成衣銷售仍有擴展的空間。此業務擴展的考慮是我們在積累多年與中國當地商場的合作經驗後,對業務計劃作出的自然延伸。我們期望此擴展計劃將成為此業務分部的利潤增長點,整體而言,管理層預期下一財政年度我們的皮草成衣銷售將錄得溫和增長。

採礦業務

鑒於世界各地消費疲弱, 釩的出口面臨全球需求萎靡及售價仍然低企的環境。此次金屬價格的下跌不僅體現在銅、鐵等消耗類金屬, 同時亦見於金、銀等貴金屬。由於多個歐洲國家實行緊絀之開支預算, 大部份發展中國家, 特別是歐洲國家下一財政年度預計將面臨國內生產總值低增長甚至負增長, 導致所有金屬價格均出現大幅下跌。中國政府為降低房地產泡沫而嚴格控制房地產行業的借貸, 亦令中國市場的釩需求受壓。誠如本集團此前所述, 基於商業考慮, 本集團將放慢採礦步伐, 專注於採礦前期的相關地面及準備工作, 以待釩市場的復甦。與此同時, 管理層將保持審慎並嚴格控制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開支以控制成本。

目前, 撰礦工作在停留一準備狀態, 在等待商品銷售價格復甦之時機。

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礦場現狀的最新專業意見,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工程公司(「工程公司」),對我們的釩礦進行技術性及經濟性檢討。根據工程公司的結論,與五氧化二釩的現價相比,該項目的營運成本及資本費用均相對較高。鑒於收購該項目後五氧化二釩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及現時五氧化二釩的市價與總營運成本相近,工程公司認為目前該項目不符合經濟效益。工程公司同意本公司推遲開發計劃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的觀點。因此,該礦場的現有開發計劃將會推遲,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為止。

與原定生產計劃相較,現有開發計劃的主要變化為將礦場開發活動推遲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為止,原因是收購該項目後五氧化二釩價格意外出現大幅下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之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78,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92,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833,1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1,926,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計算)為6.7%(二零一二年:0.4%)。

資本結構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份代價。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已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44,465,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465,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之任何營業日及任何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9.55厘。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歐元	77	95
美元	261	820
克羅納	27	28
人民幣	1,473	214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921	-
可換股票據	63,786	37,792
總借款	78,707	37,792
滅: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36)	(32,942)
淨負債	55,971	4,850
伊 其俱	33,971	4,630
權益總額	833,129	1,071,926
資產負債比率	6.7%	0.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30、32及38。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獲得應付保證金貸款(二零一二年:無)。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4.1、A.4.2、A.6.7及E.1.2條守則條文除外。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轉授權力

本公司之領導、監控及管理權歸屬董事會。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以推進本公司 穩健成長及發揮最佳作用,為投資者增加價值。全體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行職 責、客觀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能夠全面且及時地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之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在合適情況下,任何董事均可於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以公費尋求獲取獨立專家之意見。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已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一部份執行董事會決議之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黄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正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靄文女士(*附註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韓銘生先生獲委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先生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靄文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中列明。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林君誠先生之服務合約自動屆滿,而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之正式委任函。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2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遵守輪席退任及重選之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他董事之間概無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曹漢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曹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韓銘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銘生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調任後, 韓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靄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之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務並/或服務董事委員會,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並充分監察及制衡,以維護本集團與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7頁「董事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 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儘管此舉令本公司未能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確保在合適情況出現時採取適當措施。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予以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之目標。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靄文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該三名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靄文女士之詳細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全面負責審核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續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按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之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遵守此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其提名委員會成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此乃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經過周詳考慮及透明之程序,以評估及揀選董事候選人。本公司在有需要時或會外聘招聘公司以進行招聘及揀選之程序。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步驟及程序亦載於公司細則內。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A5. 董事之就職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就職須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理解,以及 全面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另外,本公司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新例或其 變動之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A5.1 董事培訓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 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除彼等自行參與專業培訓外,本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為董事提供相關培訓。

A5.2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彼等任期內,為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之責任安排了合嫡之保險。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董事會預期會定期會面,至少每年四次。董事會常會之時間表一般事先與各董事協商,以便彼等能出席。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常會召開前最少給予十四日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案草案通常連同會議通告向所有董事發出,以便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 入會議討論議程內。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所有董事發出,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於會議內商討事項之資料,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董事會例會,有需要時亦會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監管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權及 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 衝突者)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A6.2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主要審閱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

各董事出席該等七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 7/7 江山先生 6/7 林君誠先生 6/7 黄雅亮先生 6/7 韓銘生先生(附註1)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7/7 徐正鴻先生 7/7 張靄文女士(附註2) 1/1 曹漢璽先生(附許3) 2/3

附註:

- 1. 韓銘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彼獲委任後曾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
- 2. 張靄文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召開一次董事會 會議。
- 3. 曹漢璽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彼 退任前曾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	0/1
江山先生	1/1
林君誠先生	1/1
黃雅亮先生	1/1
韓銘生先生(附註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1/1
徐正鴻先生	0/1
張靄文女士(附註2)	不適用
曹漢璽先生(附註3)	0/1

附註:

- 1. 韓銘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彼獲委任後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 2. 張靄文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 3. 曹漢璽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彼退任前曾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A7.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有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會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形。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而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而股東於要求時可獲得該等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於作出決定或建議時須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進行會議之慣例、程序及安排,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與上文A6.1段所述之董事會會議相同。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委員會可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職責及所做工作之詳情如下。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霍 浩然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而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成員已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

前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H/11/
會議舉行次數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出席/董事會

附註:

- 1. 張靄文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
- 2. 韓銘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自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彼獲委任後並無召開 董事會會議。
- 3. 曹漢璽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彼退任前 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4。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霍浩然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霍浩然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管人員或 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 薦意見;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所進行之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 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有關事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外聘核數師出席以上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

前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霍浩然先生(主席)2/2徐正鴻先生2/2張靄文女士(附註1)不適用韓銘生先生(附註2)1/1曹漢璽先生(附註3)1/1

附註:

- 1. 張靄文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
- 2. 韓銘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自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彼獲調任前曾召開一 次董事會會議。
- 3. 曹漢璽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彼退任前 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B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公司網頁上披露。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所進行之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
- 一 建議重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一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議委任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議委任張靄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議將韓銘生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0/1

前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曹漢璽先生(附註3)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主席)2/2霍浩然先生2/2徐正鴻先生2/2張靄文女士(附註1)不適用韓銘生先生(附註2)2/2

附註:

- 2. 韓銘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自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彼獲調任前曾召開兩 次董事會會議。
- 3. 曹漢璽先生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彼退任前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C.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援下,按年度基準檢討有關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過程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就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之任何發現及措施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E. 公司秘書

蔣智堅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韓銘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及蔣智堅先生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資格規定。韓銘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林君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在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銘生先生及蔣智堅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與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就本公司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	460
非審核服務	100
總計	56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集團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本公司亦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重要攸關。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hkrising.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而本公司之公佈、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公眾均可閱覽。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5室。

電話: (852) 3101 2121 傳真: (852) 2344 9392 電郵: info@hkrising.com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之合適高級管理人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鋈 麟博士,太平紳士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 執行董事江山先生(彼熟悉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 及霍浩然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徐正鴻先生及曹漢璽先生另有公務,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質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 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
- (2)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的人數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該建議須於書面要求內提述,並須盡早提交該書面要求以讓本公司作出必要之安排(對需要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發出;及對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發出)。
- (3) 如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須遞交一份由該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當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視乎情況而定)的原文,並在其上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因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該文件現時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有關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內刊發。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額分析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9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共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217,819,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結存約為920,524,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毛皮及皮草成衣總銷售額53.39%,其中最大客戶佔38.5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毛皮及皮草成衣總採購額40.5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1.2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黄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曹漢璽先生(附註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退任)

附註:

- 1. 韓銘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2. 張靄文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曹漢璽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靄文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 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政策

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按彼等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兩項披露中所述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之普通股數目	之百分比
黎亮先生 <i>(附註1)</i>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810,757,600	58.49%

附註:

- 1. 黎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黎先生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將上市公司734,155,000股股份質押作為貸款之擔保。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年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初及年終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通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之普通股數目	之百分比
黎亮先生	法團權益	810,757,600	58.49%
		(附註1)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0,757,600	58.4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法團權益	734,155,000	52.96%
		(附註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法團權益	734,155,000	52.96%
		(附註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亦作為黎亮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實益擁有57.22%。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作擁有中國建設銀行擁有之股份。
- 3.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將上市公司734,155,000股股份質押作為貸款之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規定登記。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由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 具獨立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本公司將同時向股東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99頁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 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 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該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	80,721	105,026
銷售成本		(77,489)	(98,553)
毛利		3,232	6,47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8		
-股本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8,540)	8,184
一其他		(16,958)	14,53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246,053)	(293,573)
商譽撇銷	21	-	(1,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28)	(4,529)
經營及行政開支		(25,686)	(25,784)
經營業務虧損		(299,033)	(295,985)
融資成本	9	(14,311)	(6,372)
除税前虧損	10	(313,344)	(302,357)
税項	11(a)	61,513	73,393
本年度虧損		(251,831)	(228,96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214,500)	(184,470)
非控股權益		(37,331)	(44,494)
本年度虧損		(251,831)	(228,964)
每股虧損	16		
基本		(15.47)港仙	(13.31)港仙
		-	
攤薄		(15.47)港仙	(13.62)港仙
M /G		(13.47)/它叫	(13.02//它 四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手港元</i>
本年度虧損	(251,831)	(228,9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3,034	45,4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13,034	45,4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38,797)	(183,55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975)	(148,144)
非控股權益	(34,822)	(35,41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38,797)	(183,5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67	1,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	20 21	1,100,341 –	1,329,686 –
		1 100 000	1 220 204
流動資產		1,109,908	1,339,204
- 15	2.2	4.360	2 700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22 23	4,369	2,790
應收員勿應款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328 5,440	1,897 5,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0,841	62,695
可收回税項	11(b)	2,831	2,83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2,736	32,942
		87,545	108,9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43	43
客戶按金		1,504	1,647
應付保證金貸款	28	14,921	_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11,197	6,535
可換股票據	30	-	141
應付税項		590	590
		28,255	8,956
流動資產淨額		59,290	100,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198	1,439,230
非流動負債		.,,	1,120,20
可換股票據	30	63,786	37,651
遞延税項負債 	31	272,283	329,653
		336,069	367,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862	13,862
儲備	33	656,098	860,0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69,960	873,935
非控股權益		163,169	197,991
總權益		833,129	1,071,926

董事 李鋈麟

董事 林君誠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北次私次文	ГП Д.	1 /8 /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8	1,211,692	1,191,140
		1,211,692	1,191,1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_ [2,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450	1,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0,841	62,695
可收回税項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1(b) 26	2,831 3,678	2,831 28,606
7C/011 01			
		58,800	97,71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4,800	3,8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7,967	2,780
可換股票據	30	-	141
		12,767	6,761
流動資產淨額		46,033	90,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7,725	1,282,09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63,786	37,651
資產淨值		1,193,939	1,244,4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32</i>	13,862	13,862
儲備	33(b)	1,180,077	1,230,586
總權益		1,193,939	1,244,448

董事 李鋈麟 *董事* 林君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_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賬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i>千港元</i>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 波動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 儲備資金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千港元</i>	總權益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25,992	66,309	12	(123,456)	980,345	233,402	1,213,74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_ 	- 1	-	-	-	-	(184,470)	(184,470)	(44,494)	(228,964)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_		36,326			36,326	9,083	45,409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		36,326		(184,470)	(148,144)	(35,411)	(183,55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1,734	_	_	_	41,734	-	41,734
贖回可換股票據	_	_	_	(25,807)			25,807	-	_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5,927			25,807	41,734		41,7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41,919	102,635	12	(282,119)	873,935	197,991	1,071,9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	匯兑	法定				
	股本		繳入盈餘	權益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資金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41,919	102,635	12	(282,119)	873,935	197,991	1,071,926
本年度虧損	-	_	-	-	-	-	(214,500)	(214,500)	(37,331)	(251,8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0,525	-	-	10,525	2,509	13,03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_	_	_	_	10,525	-	(214,500)	(203,975)	(34,822)	(238,79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_	_	_	_	_	_	_	_	_	_
贖回可換股票據	-	_	-	(185)	-	-	185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_	_	_	(185)	_	_	185	_	_	_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62	020 524	77 102	44 724	112 160	12	(406 424)	660.060	162 160	022 420
之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41,734	113,160	12	(496,434)	669,960	163,169	833,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242, 244)	(202 2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313,344)	(302,357)
利息開支		14,311	6,372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20)	(2,0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0)	(168)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其他利息收入		_	(1)
折舊		687	1,135
商譽撇銷		_	1,29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246,053	293,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_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1,820	(5,988)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6,845	(24,10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323	9,615
匯兑虧損/(收益)		492	(2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6,155)	(22,907)
存貨增加		(1,582)	(8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70	(264)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87	(1,4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	(18,674)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143)	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49)	35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27 227)	(42 722)
経営未務が用と現立 已付利息		(27,237)	(43,722)
已付香港利得税		(20)	(86)
しい 日/6431可心			(0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257)	(43,8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活動 ましまでは、 まります。 よります。 よります。 <td< th=""><th>上港元 2,028 168 5 - 1</th></td<>	上港元 2,028 168 5 - 1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産之已收股息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産之已收股息 160 已收銀行利息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 已收其他利息	168 5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産之已收股息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産之已收股息 160 已收銀行利息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 已收其他利息	168 5 -
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60 已收銀行利息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 已收其他利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747) 漆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5 應付保證金貸款增加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増加淨額 (10,206)	168 5 -
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60 已收銀行利息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 已收其他利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747) 漆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5 應付保證金貸款增加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増加淨額 (10,206)	168 5 -
已收銀行利息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 已收其他利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747)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5 應付保證金貸款增加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 已收其他利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747)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5 應付保證金貸款增加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
已收其他利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747)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5 應付保證金貸款增加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747)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5 應付保證金貸款增加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増加淨額 (10,206)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5 應付保證金貸款増加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増加淨額 (10,206)	(2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5 融資活動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237)
融資活動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935)
融資活動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4 020
應付保證金貸款增加 14,921	1,030
應付保證金貸款增加 1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 1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_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5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3,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06)	
	6,80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32,942	4,02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32,942	
	8,920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22,736	2,942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5,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36	7,941
22,736	

1. 公司資料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 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2005室。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買賣與銷售皮草成衣、買賣毛皮及開採礦產自然資源業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千港元計算。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將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根據。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不斷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本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確認。 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本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 6討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一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未被整體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對已整體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然而,實體毋須在首年採納時作出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該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税項的計量應參照個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可能產生的税項後果。 在此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定,該假定為投資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 業定義下的公允價值列報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此修訂對本集團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無影響。

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 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 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 過渡性指引

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一詮釋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性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估計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 為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本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金額。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 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 式列報。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形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 取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 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價值計算。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 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於報廢 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是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 租期及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成本以及勘查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

當開採礦產資源經證實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時,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或其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且任何減值虧損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扣除陳舊或滯銷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 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持作買賣之投資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內。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跡象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貼 現後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 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屬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異之數額,在扣減先前 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 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 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 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聯方貸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可換股票據

倘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收取之代價金額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按包括負債 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則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列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乃以首次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衍生部份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首次確認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款額之任何款額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衍生及權益各部份。與衍生部份有關之款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票據(續)

倘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將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而已付款額與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內。

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税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 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 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 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下列情況(或類似情況)下,本集團應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

- (a)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之許可權期限已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巨額開支既無預算,亦無有關計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作該 等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 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資產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被分配至該單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以致經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本期所得税和遞延所得税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税和遞延所得税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 損益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税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税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税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納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或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屬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 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有關的 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 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税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税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税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税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及僅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税項資產抵銷本期税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税項資產與遞延税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一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一 倘為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 兑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 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一般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並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 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該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下文附註(ii)所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乃根據下文附註(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 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有關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不再擁有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上市證券買賣按買賣日期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d)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 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僱員全數即時 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公司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需要為員工支付社會安全保險金給當地機關部門。該保險金以員工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社會安全保險能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失業福利。
-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 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終止僱用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 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財務狀況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納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者(如適用))中之權益下累計。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j)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所得税

- (1) 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確認最終稅項未必能確定的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 備。
-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為約222,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95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22,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951,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抵銷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量回撥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於任何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將予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變動而作出。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 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凈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買賣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根據。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債務人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額外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時,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本集團能否取得特定礦區之開採權:(2)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有無可能透過成功發展或出售全數收回。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本集團均須根據附註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246,0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573,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合共1,100,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9,686,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組成之獨立公司協助釐定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納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所採納的重大計算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兑換價、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幅及期限。倘計算數據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會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公允價值構成影響。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證券以外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 c)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 d) 銷售毛皮。
- e) 礦場勘探。
- f) 其他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項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可收回本期所得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税項負債、本期所得税負債、 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方式進行。

7. 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i>千港元</i>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i>千港元</i>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 向外界客戶銷售 分類間銷售	73,923 -	-	6,791 1,065	7	-	-	80,721 1,065
可呈報分類收入	73,923	-	7,856	7	-		81,786
撇銷分類間銷售							(1,065)
綜合收入							80,721
分類業績	(11,660)	1,817	(10,814)	(544)	(248,172)	(1,416)	(270,789)
對賬: 利息收入							12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							(16,845)
己實現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							(323) (11,088)
經營業務虧損 融資成本							(299,033) (14,311)
除税前虧損税項							(313,344) 61,513
本年度虧損							(251,83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資本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	(1) -	(329) (414)	(67) (333)	(170) -	(120) -	(687) (747)
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1,820)	-	-	-	-	-	(11,820)
商譽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_		-	-	(246,053)	-	(246,053)

7.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銷售毛皮	採礦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6,374	_	8,605	47			105,026
分類間銷售 ————————————————————————————————————		_	1,207	277	-	-	1,484
可呈報分類收入	96,374	-	9,812	324	-		106,510
撤銷分類間銷售						_	(1,484)
綜合收入						=	105,026
分類業績 ————————————————————————————————————	5,909	(78)	(7,349)	98	(295,866)	(1,990)	(299,276)
對賬:							
利息收入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							5
公允價值變動							24,10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 已實現虧損淨額							(9,6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_	(11,203
經營業務虧損							(295,985)
融資成本						_	(6,372)
除税前虧損							(302,357)
税項						_	73,393
本年度虧損						=	(228,96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1)	(794)	(52)	(167)	(121)	(1,135)
資本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	-	(210)	-	(27)	-	(237)
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5,988	_	_	_	_	_	5,988
商譽撇銷	-	-	(1,291)	_	-	-	(1,29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_	_	_	_	(293,573)	_	(293,573)

7. 分類資料(續)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銷售毛皮	採礦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50,841	1,536	13,561	16,788	1,101,178	79,375	1,263,279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	(99,193)
							1,164,08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可收回税項						-	7,800 22,736 2,8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Ξ	1,197,453
可呈報分類負債	_	(10,460)	(44,632)	(24,476)	(14,025)	(33,265)	(126,858)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99,193
							(27,665)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負債 應付税項						-	(63,786) (272,283) (5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	(364,324)
年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414	333	_	_	747

分類資料(續) 7.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i>千港元</i>	投資 <i>千港元</i>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i>千港元</i>	銷售毛皮 <i>千港元</i>	採礦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可呈報分類資產	62,695	1,548	11,051	16,447	1,330,753	63,969	1,486,463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	(81,850)
							1,404,613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可收回税項						-	7,800 32,942 2,8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Ξ	1,448,186
可呈報分類負債	_	(5,883)	(32,194)	(23,735)	(11,825)	(16,438)	(90,075)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	81,850
							(8,225)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負債 應付税項						-	(37,792) (329,653) (5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	(376,260)
年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210	-	962	-	1,172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80,588	104,519
其他國家	133	507
總收入	80,721	105,026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87	499
中國內地	1,101,174	1,330,413
其他國家	347	492
	1,102,108	1,331,404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毛皮及皮草成衣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620	3,247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6,798	8,652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3,923	96,374
	80,721	105,026
+ //. //_ 7 7 / 4 4 7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股本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2 422	2.020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20	2,0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0	1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		
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1,820)	5,988
	(0.540)	0.404
	(8,540)	8,184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其他利息收入	_	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6,845)	24,10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323)	(9,615)
其他	148	40
	(16,958)	14,535
	(25,498)	22,719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附註30)	14,291	6,372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20	_
	14,311	6,372

10.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證券交易成本	77,489	98,553
折舊	687	1,1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3,742	3,698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460	435
一其他服務	100	120
	560	555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酬金)	7,790	7,977
退休金供款	304	231
匯兑虧損	398	178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撥回	(344)	(3,033)

11. 税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税溢利之海外税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税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税項乃指如下所得税抵免:		
遞延税項(附註31)	61,513	73,393

11. 税項(續)

a) 除税前虧損與所得税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313,344)	(302,357)	
按法定税率16.5% (二零一二年: 16.5%)計算之税項抵免	51,701	49,888	
其他司法權區税率差異之影響	21,304	25,722	
不須繳税之收入	2,296	4,346	
不可扣減税項之支出	(6,479)	(2,509)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7,375)	(4,003)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6	(79)	
動用過往年度尚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_	28	
所得税抵免	61,513	73,393	

b)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收回稅項乃指已繳付之暫時利得稅超逾估計稅項負債之部份。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0,5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730,000港元)(附註33(b))。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包金	610	6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70	2,683
退休福利供款	62	40
	3,532	2,723
	4,142	3,323
	7,172	3,32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霍浩然	120	120
曹漢璽 <i>(i)</i>	50	120
徐正鴻	120	120
張靄文(ii)	30	-
韓銘生(iii)	50	_
	370	36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退任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4.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 b)

	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i>千港元</i>	酬金總額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李鋈麟	120	390	14	524
江山	120	390	14	524
林君誠	_	1,560	15	1,575
黃雅亮	-	1,040	15	1,055
韓銘生(i)	_	90	4	94
	240	3,470	62	3,772
二零一二年				
李鋈麟	120	390	12	522
江山	120	280	12	412
林君誠	_	1,560	12	1,572
黃雅亮		453	4	457
	240	2,683	40	2,963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_	
	1	1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 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個別人士、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7	1,757
退休福利供款	25	24
	1,492	1,781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2

本集團概無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214,500)	(184,4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6,228	1,386,22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5.47)港仙	(13.31)港仙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84,1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02,589,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86,228,000股(二零一二年: 1,487,003,000股)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14,500)	(184,47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税後影響	13,466	5,985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確認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之稅後影響	16,845	(24,104)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184,189)	(202,589)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i>手股</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6,228	1,386,228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附註30)	100,000	100,7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486,228	1,487,00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傢俬 、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i>手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5	2,521	1,912	7,899	12,677
匯兑調整	13		2	(35)	(20)
添置	_	60	149	28	2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8	2,581	2,063	7,892	12,894
匯	5		1	(32)	(26)
添置	_	28	- -	719	747
出售	_		_	(515)	(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	2,609	2,064	8,064	13,1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4	2,072	1,865	6,068	10,059
匯兑調整	2	-	_	(20)	(18)
年內支出	17	412	37	669	1,1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	2,484	1,902	6,717	11,176
進 兑調整	1	_	4	(20)	(15)
年內支出	17	49	40	581	687
出售時撥回	-		-	(515)	(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1	2,533	1,946 	6,763	11,333
振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	76	118	1,301	1,7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	97	161	1,175	1,71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i>千港元</i>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年內支出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年內支出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脹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中期租賃 持有。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68	8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568	18,744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096,505	1,186,510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4,516)	(4,4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3)	(93,039)
	1,211,692	1,191,14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之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來自)/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 計未來十二個月後收回/還款。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包括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040,000港元)及 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還 款。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	
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 croupcr.national zimitea		4,000美元	.00,0	
間接持有				
Cassaya Tra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共和國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cassaja naanig innica		1美元	.00,0	
麗盛工業澳門離岸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25,000澳門元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皮草、皮革及紡織成衣
		100港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港元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為一間集團公司提供
		10,000港元		汽車租賃服務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美元		
Perfect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美元		
Success Fortung Holdings Limited	苗屬南五	並 活 肌	1000/	也
Succ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天/1		
Perfect F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美元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 13 件</u>		正而貝午	旧奴惟日刀比	工女未份	_
間接持有(續)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晟企業管理顧問(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770,200元	80%	礦產勘探	
巴黎皮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Paris Fur	法國	普通股 30,490歐元	100%	暫無營業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皮草貿易	
Mega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 如不相同

上表乃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80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評估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2,062	9,762	1,561,824	
匯兑調整	60,122	378	60,500	
年內添置	-	935	935	
減值虧損	(293,573)	_	(293,5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18,611	11,075	1,329,686	
匯兑調整	16,570	138	16,708	
減值虧損	(246,053)	_	(246,0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89,128	11,213	1,100,341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釩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權利之賬面值。所授出之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以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減值虧損246,0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5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方	<i>千港元</i>		
於四月一日		1,291		
撇銷		(1,2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產生商譽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營業,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結餘1,29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撇銷。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869	1,165
製成品	2,500	1,625
	4,369	2,790

所有存貨乃按其成本值入賬。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達5,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2,000港元)。

確認為(收入)/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547	8,635
撇減存貨	2,279	509
撥回撇減存貨	(2,623)	(3,542)
	5,203	5,602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37	286
31日至60日	1	92
超過60日	990	1,519
	1,328	1,897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不能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77	2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5	9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526	705
逾期三個月以上	470	814
	1,251	1,611
	1,328	1,897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4.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440	5,827	1,450	1,547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為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平集圈及平公 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0,841	62,6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為50,436,000港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14,9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2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存款	_	15,001	_	15,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36	17,941	3,678	13,605
	22,736	32,942	3,678	28,606

2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77	95	3	3
美元	261	820	11	11
克羅納	27	28	_	_
人民幣	1,473	214	_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之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照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浮動利息是按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間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_	_
31日至60日	_	_
超過60日	43	43
	43	43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28.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透過保證金賬戶持有之股本證券作抵押,總市值約為50,43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25)。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	-二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一年內	14,921	8	_	不適用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491	2,491	_	_
其他	8,706	4,044	7,967	2,780
	11,197	6,535	7,967	2,780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美元	2,496	2,485	-	_
歐元	1,768	1,868	-	_
人民幣	124	120	_	_

30. 可換股票據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份代價。票據按年息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可就一般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每股之轉換價已調整為4.85港元。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首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按本金額100%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8.15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將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4,465,000港元本金總額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款項465,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 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之任何營業日及任何 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 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9.55厘。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30.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轉換權	
	負債部份	衍生部份	總計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u> </u>
*\-\	42.240	(0, 0.52)	22.40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2,248	(9,062)	33,186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扣除發行成本	69,131	(10,865)	58,266
已收估計利息(附註9)	6,372	-	6,372
於贖回43,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解除之款項	(43,200)	9,615	(33,585)
應付利息	(2,343)	- (2 4 4 2 4)	(2,343)
公允價值變動		(24,104)	(24,1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208	(34,416)	37,792
已收估計利息(附註9)	15,666	(1,375)	14,291
於贖回744,93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解除之款項	,	` , ,	,
(附註30(1))	(465)	323	(142)
應付利息	(5,000)	_	(5,000)
公允價值變動		16,845	16,845
₩- = - /	02.400	(40,522)	62.7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2,409	(18,623)	63,786
		本集團及	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便於申報,呈列為下列項目:			
ゲボL			/
流動負債		- (22 - 26)	(141)
非流動負債		(63,786)	(37,651)
		(63,786)	(37,792)

31. 遞延税項負債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
	資產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8,016
匯兑調整	15,03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73,3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9,653
匯兑調整	4,14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61,5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283

b) 遞延税項資產並無確認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名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慢折舊撥備	204	260	_	_		
結轉税項虧損	37,659	30,867	27,678	22,882		
	37,863	31,127	27,678	22,8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税項虧損222,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951,000港元)。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將税項虧損222,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951,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税項虧損210,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01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11,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4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匯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收入應付之 税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款項之匯入之税項並無額 外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不會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32. 股本

	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數目	股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末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末普通股	1,386,228	1,386,228	13,862	13,86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新計劃旨在就新計劃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鼓勵及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日期)維持生效10年。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 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 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 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股 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 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65.280股,佔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57%。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0及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cs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20,524	154,440	25,992	87,166	1,188,122
發行可換股票據	_		41,734		41,73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5,807)	25,807	-
本年度溢利-附註12	-	_	-	730	7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0,524	154,440	41,919	113,703	1,230,5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_	_	_	_	-
贖回可換股票據	_	_	(185)	185	-
本年度虧損-附註12	-	_	_	(50,509)	(50,5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524	154,440	41,734	63,379	1,180,077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 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i)因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乃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按賬面值將下列資產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款及信貸融資(見附註28):

	本集	集 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436	_	-	_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兩年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93	2,7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	1,723
超過五年	615	677
	2,519	5,194

3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負	美 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90	4,193
受聘後福利	77	52
	5,067	4,245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應付保證金貸款有關。

本集團與本公司當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預計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對本集團虧損及總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其借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65.09%(二零一二年:74.96%)及65.09%(二零一二年:74.96%)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當中來自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以及毛皮銷售分類中。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若干須支付客戶訂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臨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 違約行為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與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把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督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 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 及本公司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	- 三年		
	按要求須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但不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					43
		_	_	-	_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197	_	_	_	-	11,197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921	_	_	-	-	14,921
可換股票據	-	_		63,786	-	63,786
	26,161	-	-	63,786	-	89,947
			零-	-二年		
	按要求須			1年以上	2年以上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但不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		_	_	_	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35					6,535
可換股票據	0,333	141	_	_	27 651	
引 沃 水 冰		141		_	37,651	37,792
	6,578	141	_	-	37,651	44,370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	- 三年		
	按要求須			1年以上	2年以上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但不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BUBAST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00	_	_	_	-	4,8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67	-	-	-	-	7,967
可換股票據	-	_	-	63,786	_	63,786
	12,767	_		63,786	_	76,553
			_零-	-二年		
	按要求須			1年以上	2年以上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但不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i>千港元</i>	<u> </u>	<i>千港元</i>	千港元	<u> </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40					3,840
		_	_	_	_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80	_	_	-		2,780
可換股票據	_	141	-	-	37,651	37,792
	6,620	141	_	_	37,651	44,41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 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權益。管理層透過於香港及海外維持不同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所面對的價 格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須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確認。只要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則公允價值之變動須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之調整將受(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之價格上浮/下跌5%: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4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5,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敏感性自上一年度以來並無重大變化。

下文所載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敏感性分析乃僅根據於報告期末可換股票據發行人面對之股價變動風險釐定。

倘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上浮/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9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9,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該敏感性分析就固有市場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因為於釐定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公允價值時 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量,且若干變量乃相互關連。

公允價值

- i) 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採納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允 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 *ii)* 誠如附註18所載,本公司有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由於此等工具之關連方性質,因此估計該等金額之公允價值並非切實可行之舉。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續)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以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全面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之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第一級 <i>千港元</i>	第二級 <i>千港元</i>	第三級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841	-	-	50,841	
衍生金融工具: 一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	-	-	18,623	18,623	
	50,841	_	18,623	69,464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續)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本	集	專	及	本	公	司
	_	-		_	4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695	_	_	62,695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		_	34,416	34,416	
	62,695	_	34,416	97,111	

年內,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062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扣除發行成本	10,865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解除之款項	(9,615)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4,1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416
已收估計利息	1,375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解除之款項	(32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6,84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23

iv)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有利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 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 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921	_	
可換股票據	63,786	37,792	
總借款	78,707	37,792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36)	(32,942)	
淨負債	55,971	4,850	
總權益	833,129	1,071,926	
資本負債比率	6.7%	0.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3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i>千港元</i>	貸款及應收賬款 <i>千港元</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_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_	1,328	-	1,328
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_	5,333	_	5,3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841	_	_	50,84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_	22,736	_	22,736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18,623	_	-	18,623
	69,464	29,397	7,800	106,661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œ. ↓ ∅ 日 Æ 劫	42
應付貿易賬款	43
客戶按金	1,504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9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197
可換股票據	82,409
	110,074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i>千港元</i>	貸款及應收賬款 <i>千港元</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1,897		1,897
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_	5,696		5,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695	-	_	62,69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_	32,942	_	32,942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34,416	_	_	34,416
	97,111	40,535	7,800 按	145,446 推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i>千港元</i>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3
客戶按金				1,6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35
可換股票據				72,208
				80,433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i>千港元</i>	貸款及應收賬款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_	_	_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_	1,440	1,4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841	-	50,84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78	3,678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18,623		18,623
	69,464	5,118	74,582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67
可換股票據			82,409
			95,176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總額
	千港元	<i>手港元</i>	<i>手港元</i>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40	2,04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40	1,5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695	_	62,69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_	28,606	28,606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34,416	_	34,416
	97,111	32,186	129,297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80
可換股票據			72,208
			78,828

40.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0)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營業額	80,721	105,026	109,443	140,970	173,61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99,033)	(295,985)	(132,342)	(218,990)	83,197	
融資成本	(14,311)	(6,372)	(2,478)	(29,378)	(144,129)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13,344) 61,513	(302,357) 73,393	(134,820) 12,676	(248,368) 65,654	(60,932) (6,112)	
本年度虧損	(251,831)	(228,964)	(122,144)	(182,714)	(67,0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14,500) (37,331)	(184,470) (44,494)	(114,081) (8,063)	(142,901) (39,813)	(66,679) (365)	
	(251,831)	(228,964)	(122,144)	(182,714)	(67,044)	
資產及負債						
天 庄人天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	1,767 7,800 1,100,341 –	1,718 7,800 1,329,686 –	2,618 7,800 1,561,824 1,291	2,862 7,800 1,549,893 2,591	3,478 7,800 1,799,008 3,891	
可換股票據 流動資產	87,545	108,982	398 67,704	6,147 112,280	115,823	
總資產	1,197,453	1,448,186	1,641,635	1,681,573	1,930,000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8,255 336,069	8,956 367,304	39,872 388,016	6,696 385,357	8,556 1,204,011	
總負債 	364,324	376,260	427,888	392,053	1,212,567	
資產淨值	833,129	1,071,926	1,213,747	1,289,520	717,433	